



T6保單條款



T6商品說明書



U6保單條款



U6商品說明書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 RR5(積極型)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投資型保單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年金保險 U6

商品文號：114年6月30日元壽字第1140005081號函備查、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34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批註條款(BB)商品文號：114年9月19日元壽字第1140007390號函備查、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2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B4)商品文號：114年4月28日元壽字第1140001777號函備查、115年7月1日元壽字第1150004882號函。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B6)商品文號：114年6月30日元壽字第114000508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B7)商品文號：115年3月3日元壽字第1140014324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7.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主管機關規定投資型保險需提撥安定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元大人壽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1.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3.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條款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之可借金額上限依據各保單條款約定，借款利率則以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4.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並非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15.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6.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17.本商品由元大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元大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8.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9.本專案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風險告知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
-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
- ※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各保險商品之簡介及費用等資訊，請參考保險商品之銷售文件。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元大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其他投資風險。
-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 ※本投資帳戶標的須配合所適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各該保單條款，並請注意本簡介不得單獨使用。
- ※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元大人壽網站www.yuantalife.com.tw。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共同基金、貨幣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風險揭露

- 一、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三、匯兌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外幣商品適用】
- 四、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五、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或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七、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八、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九、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十、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商品特色

1 投資標的多元

連結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多檔投資標的自由選擇，可彈性調整配置。



2 保費高度參與投資機會

保險費於首年投資配置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第5年起無保單行政費用，並提供級距式費用率。



3 提供加值給付金

第10保單週年日(含)起有機會每年享加值給付金回饋^(註)，長期持有更有利。

註：U6詳請參閱保單條款第30條、T6詳請參閱保單條款第32條。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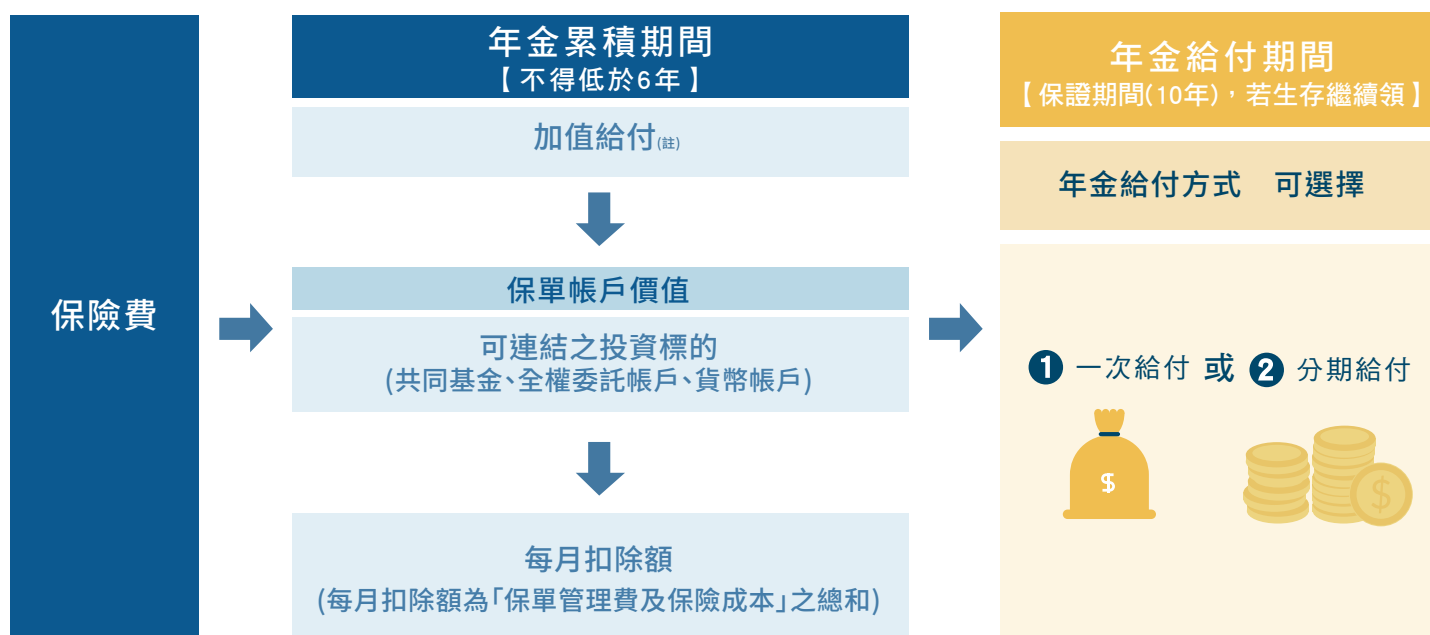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年金保險(U6)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T6)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元大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註]之日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四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元大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元大人壽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加值給付金	-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十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扣除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2%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與保單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註:U6:詳閱保單條款第24條、T6:詳閱保單條款第26條。

保單運作流程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年金保險(U6)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T6)



註: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十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扣除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2%做為加值給付金。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外幣商品適用】

僅適用元大人壽元元致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11條)。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元大人壽
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投保規則摘要

項目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年金保險(U6)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T6)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承保年齡	0歲~74歲					
繳別	彈性繳，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費可約定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 第一期保費限匯款、自動轉帳。 2. 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限自動轉帳。 3. 不定期保險費限匯款。					
保險費限制	<table><tr><td>最低</td><td>1. 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 3,000美元 2. 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新臺幣5仟元 / 200美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2萬元 / 600美元</td></tr><tr><td>最高</td><td>同一被保險人單一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新臺幣3億元/1,000萬美元。</td></tr></table>		最低	1. 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 3,000美元 2. 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新臺幣5仟元 / 200美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2萬元 / 600美元	最高	同一被保險人單一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新臺幣3億元/1,000萬美元。
	最低	1. 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 3,000美元 2. 第二期(含)以後之定期保險費：新臺幣5仟元 / 200美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2萬元 / 600美元				
最高	同一被保險人單一商品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新臺幣3億元/1,000萬美元。					
※保險費：台幣商品以每仟元為單位增加、外幣商品以元為單位增加。						
年金保證期	10年					
年金給付方	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年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 相關規定	1. 本商品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6年。 2. 要保人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50歲， 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3.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60歲者， 元大人壽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4.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5. 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2. 要保人須年滿18足歲；法人及美國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3.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65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 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相關費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幣別/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1]	(1)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保單行政費用：每月收取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保單行政費用率：						
	計算保單行政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保單行政費用率 (第五保單年度後不收取)			
	未滿新臺幣1,000萬/ 30萬美元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0.16%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0.12%			
	新臺幣1,000萬/ 30萬美元(含)以上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每月0.155% 第四保單年度：每月0.1%			
	註1：元大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 / 10萬美元(含)以上者。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3) 共同基金：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包含元大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投資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 共同基金：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共同基金：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元大人壽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500元/ 15美元。 (2)若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U6)、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T6)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扣除轉換費用，且亦不計入前述之十二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3)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率如右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4%	3%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外幣保單適用，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一條(T6)]。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投資標的

商品名稱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變額年金保險(U6)	元大人壽元元致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T6)
投資帳戶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共同基金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貨幣帳戶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更具彈性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

申請「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批註條款」者，要保人選擇本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者，得將約定比例的原投資標的之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於現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實際撥回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原投資標的或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並依本契約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但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

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一覽表請掃描QRcode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路徑：元大人壽/資訊公開/保險商品/契約條款/投資型/

B4-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請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詳細網址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

投資帳戶

元大人壽財富雙享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MDTWD000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帳戶類型	股債平衡型	風險等級	RR3 (適用投資屬性穩健型/積極型保戶)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有 (註1、2)	撥回頻率	月
管理機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管理費	1.70% (年) (註3)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0% (年) (註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方針及範圍	1、投資方針：從低波穩健標的出發，搭配具成長機會潛力標的，以元大獨立研發的資產趨勢追蹤模組以及大數據輔助決策系統，判讀各類資產的潛在獲利機會，並結合風險情緒警示指標與投資團隊經理人主觀看法，建構資產配置模組，以決定股債配置比重，並依照投資帳戶風險屬性訂立最佳投資組合。 2、投資範圍：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且為累積型(即不得為配息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證信ETF)，且包含槓桿型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證信ETF之部分，不得參與除權息。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  **彈性月撥回^{註5}、每月加碼機制^{註6}**
- 每月依基準日淨值進行彈性(階梯式)撥回，提供淨值下檔保護。
 - 觸及月加碼撥回門檻，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等於10.3元時，啟動加碼撥回。

基準日帳戶淨值NAV

10.3元

第①重 每月定期撥回

NAV < 8元

不撥回

NAV ≥ 8元

撥回0.045元

第②重 每月加碼撥回

日日檢視 NAV

NAV ≥ 10.3元，啟動加碼撥回

NAV ≥ 10.3元

加碼撥回0.05元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1：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如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註2：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視投資子基金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通知，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3：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元大人壽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4：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元大人壽網站 (<http://www.yuantalife.com.tw>)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等公開資訊。

※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下稱本帳戶)，得為避險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並不保證完全無淨值波動之風險，本帳戶仍會因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性質、比重、市場走勢或其他因素等，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註5：每月資產提減(撥回)機制：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未達新臺幣8元，則不撥回(提減)；若淨值在新臺幣8(含)元以上，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固定金額新臺幣0.045元。

註6：每月不定期資產提減(撥回)機制：以曆月為週期，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3元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固定金額新臺幣0.05元，且每月以執行一次為限；若當日淨值小於新臺幣10.3元，則不撥回(提減)。



元大人壽財富雙利投資帳戶(月撥回)(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的代碼	MDTWD0001	計價幣別	美元
帳戶類型	股債平衡型	風險等級	RR3 (適用投資屬性穩健型/積極型保戶)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有 (註1、2)	撥回頻率	月
管理機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管理費	1.70% (年) (註3)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0% (年) (註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方針及範圍	1、投資方針：聚焦全球股權標的為主，捕捉世界各類股成長機會，囊括美國、全球各地領先產業，輔以債券投資降低波動，多元配置穩健成長。並透過總經、籌碼、技術與匯率等綜合分析，形成具前瞻性調整依據，提升資產配置靈活性與穩定性。 2、投資範圍： (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槓桿型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所發行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計價)。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彈性月撥回、每月加碼機制

- 每月依基準日淨值進行彈性(階梯式)撥回，提供淨值下檔保護。觸及式月加碼撥回，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等於 10.3 美元時，每單位加碼撥回資產金額 0.05 美元，加碼撥回每月一次為限。

基準日帳戶淨值NAV

8美元

10.3美元

第①重 每月定期撥回 (註5)

NAV < 8美元

NAV ≥ 8美元

不撥回

每單位撥回金額0.045美元

第②重 每月加碼撥回 (註6)

日日檢視 NAV

NAV ≥ 10.3美元，啟動加碼撥回

NAV ≥ 10.3美元

每單位撥回金額0.05美元
(每月一次為限)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1：首次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5年07月01日，如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註2：由於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資產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視投資子基金標的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通知，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3：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元大人壽及受委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4：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元大人壽網站 (<http://www.yuantalife.com.tw>)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等公開資訊。

※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下稱本帳戶)，得為避險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並不保證完全無淨值波動之風險，本帳戶仍會因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性質、比重、市場走勢或其他因素等，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註5：每月資產撥回機制：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未達8美元，則不撥回；若淨值在8(含)美元以上，每單位資產撥回固定金額0.045美元。

註6：每月不定期資產撥回機制：自首次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起(含)開始檢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以曆月為週期，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或等於10.3美元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每單位資產撥回固定金額0.05美元，且每月以執行一次為限；若當日淨值小於10.3美元，則不撥回。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88-008

E-mail：life@yuanta.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